

台山市川山群岛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— 上川岛初步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岛飞沙滩地段;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:用地面积共 17989.13 平方米,原游客中心内部格局调整及外立面改造升级、场地绿化改造升级以及新建两栋候车驿站,总建筑面积 5902.16 平方米。改造工程:原游客中心 1#,改建面积 5414.9 平方米,主要工程为拆除原有建筑局部楼板,外墙及内墙,按照新的意向重新设计外墙立面,建筑中间大架空及首层局部外立面为重新建设工程。新建工程:2#3#为公交站,建筑面积分别 2#为 357.66 平方米,3#为 129.6 平方米。项目建安费 2332.69 万元。

资金来源:财政统筹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川岛镇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该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计价格[2002]10号)结合市场调节价核定为56.66万元,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按56.66万元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,报价下浮率区间为25-35%。本费用为包干总价,已包含服务内容工程设计的所有费用、税金等全部费用(包括现场调查考察,基础资料收集、设计人员差旅、工程测量、施工跟踪服务、设计驻地(人员、设备、办公场地等)及完成该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)。最终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为准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日

